

关于开展 2022 级心理委员培训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“心理育人”工作开展，提高心理委员工作能力，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地开展班级心理互助、自助以及心理危机预警等工作。现决定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委员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22 级各班心理委员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3 年 3 月 28 日—4 月 7 日

三、培训地点

心理健康中心（文体中心 4 楼 404 室）

四、培训安排

参加人员	培训时间	培训内容	讲师	组织人员
工学院、商学院、 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	3 月 28 日 14:30-16:50	团体心理辅导 技能训练	刘晖	吴晓庆
艺术学院、软件学院、 生命科技学院、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	3 月 31 日 14:30-16:50	团体心理辅导 技能训练	刘晖	吴晓庆
工学院、商学院、 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	4 月 4 日 14:30-16:50	心理班会实践 训练	刘晖	吴晓庆
艺术学院、软件学院、 生命科技学院、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	4 月 7 日 14:30-16:50	心理班会实践 训练	刘晖	吴晓庆

五、培训要求

(一) 班级心理委员培训是我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重要举措，各院系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。

(二) 请各院系 3 月 27 日前报送 2022 级心理委员培训人员名单。

联系人：吴晓庆 联系电话：2135100

职业素养教学部

2023 年 3 月 24 日